

##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7 号楼 1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贺维维、孙良双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